

被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面临重刑

围绕定性涉案金额辩护 获得轻判

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袁昕炜

2016年2月，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跨省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案，涉案金额高达8亿多元。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“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”。

由于面临重刑，其中一名涉案人员的家属找到我们寻求帮助……

提供瓶子 卷入制假案件

刘某某的家属找到我们时，本案已处于侦查阶段末期。

那么，他们为何这么晚才想到要寻求律师的帮助呢？原来，刘某某一直向段某某提供生产假冒化妆品所需的瓶子，并在部分瓶子上喷贴了商标，而段某某才是实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人。

因此刘某某及其家属一直认为，自己的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，而且在当时当地，卖瓶子给制假分子是很常见的事，工商部门顶多也就是给予行政处罚罢了。即便这次被追究刑事责任，肯定也只是小事一桩。

当我介入本案时，发现刘某某早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，而且侦查机关查到他与段某某之间的银行交易记录高达300多万元，如果按照这个金额来认定，根据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量刑标准，刘某某有可能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

听了我的分析，家属才意识到此事非同小可。

金额减少 却成首要分子

我正式接受委托后，多次会见刘某某并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了解到他与段某某的交易往来不仅涉及瓶子，还包括代为采购锅具、树苗等其他物品，因此300多万元并不都是提供瓶子的所得。

于是，我们首先向侦查机关提出了本案金额认定存疑的律师意见。

在我们的持续努力下，侦查机关最终根据刘某某的口供和其他相关证据，认定本案的涉案金额为183万元，面临的刑期也降到了有期徒刑7到15年。

但出人意料的是，侦查机关竟然以刘某某是制假团伙的“源头”为由，将其排在了本案犯罪嫌疑人第一位，成为这个制假团伙的“首要分子”。

针对起诉 进行全面辩护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我们通过查阅案卷后发现，关于183万元的交易金额，仍然是包含了空瓶和其他

物品，这一点在同案犯段某某的笔录中也可以得到印证。

而且从头至尾，刘某某都是根据段某某的要求提供瓶子，并在部分瓶子上喷贴商标，除了瓶子的加工款，没有其他任何收入或者分红，其主观上至多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。

虽然本案有不少对刘某某有利的细节，但刘某某在接受讯问时多次自己承认了180多万元这个金额，而侦查机关又将他定为首犯，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取得好的辩护效果，谈何容易！

但路在脚下，事在人为。我们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的定性、数额的认定和犯罪情节展开了全面辩护，提出刘某某应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、183万元的数额应不予认定以及刘某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。

围绕定性 详细进行论述

具体来说我们认为，刘某某主观上从未与段某某达成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的合意，客观上也并没有从事“生产”“销售”行为，其所提供的香水瓶子并非最终“商品”，其行为应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。

首先在主观要件上，刘某某并没有与段某某达成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合意，不能作为段某某生产、销售伪劣化妆品的共犯处理。

案卷显示，刘某某为段某某提供的是生产假冒化妆品的瓶子，其与化妆品原料、外包装等一样都是生产材料之一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关于共犯的认定，为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提供贷款、资金、帐号、发票、证明、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、经营场所或者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邮寄等便利条件，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等行为，以该罪的共犯论处。

该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刘某某这种“上游”厂商提供生产材料的行为是否一定要作为共犯处理。一般来说，将这种提供生产材料的行为作为共犯处理，不仅要证明其主观“明知”，还必须要共同生产的主观合意，否则就不作为共犯处理。

结合本案，没有证据表明刘某某同段某某达成过共同生产假冒化妆品的合意，客观上刘某某也没有从段某某处获得销售利润的“分

红”。因此，不存在因为同时构成两个犯罪而从一重罪处断的问题。而且，刘某某主观上也一直认为自己侵犯了知名的注册商标，所以他在喷贴商标的时候还适当做了一些修改。

其次在客观行为上，刘某某并没有参与“生产”“销售”假冒化妆品。刘某某所提供的香水瓶子都是根据段某某的要求采购的，然后直接卖给段某某，并没有流入市场。刘某某所做的只是在采购的部分香水瓶子上喷贴上他人的知名商标，显然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更为适宜。

最后在客体要件上，刘某某所提供的香水瓶子并不能单独构成“商品”，本案所指的商品应当是假冒化妆品，而不是香水瓶子本身，刘某某喷贴“商标”的行为无疑侵犯了他人商标的专有权利，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更为适宜。

经过审理 最终获得轻判

案件从侦查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，我们得到了一个好消息：公诉机关全面采纳了我们辩护律师的意见，将全案定性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，“非法经营数额”也从183万元降到了46万元，刘



资料图片

某某在众多被告人中的排名更是从第一位降到了最后一位，被明确认定为从犯。

案件发展到这个阶段，应该说是取得了重大成果，下面要做的就是能否减轻处罚和判处缓刑的问题。

但就在开庭前夕，本案的侦查机关将案件侦破过程上报，央视的“焦点访谈”报道了这起“跨省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大案”。而且，国务院恰在此时出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意见，各地开展了“知识产权宣传月”活动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。

而本案被审理的法院选作观摩庭，邀请当地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，并进行庭审直播，这些无疑都给本案的辩护带来了难度。

面对重重压力，我们在前期辩护成果的基础上乘胜追击。

最终，法院部分采纳了我们辩护律师的观点，将涉案金额降至36万元，在全案不适用缓刑的情况下，判处刘某某一年三个月的有期徒刑，基本和刘某某实际被羁押的时间相同。

专业辩护 取得最佳效果

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我国目前

从严打击的领域，但是在政策从严格的背景下依然要坚持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”的证明标准。

我们认为，本案最大的成功，就是针对本案在涉案数额证据链条上的不足，坚持做存疑辩护，最终达到最佳的辩护效果。

在侦查阶段，辩护人提出本案的银行卡交易记录存疑，不能作为涉案金额认定的律师意见，侦查机关最终以刘某某的口供为依据，将金额从最初的300多万元降至180多万元；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辩护人提出金额认定应按照“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”就低认定，刘某某的180多万元不能作为本案的“销售金额”来认定的律师意见，公诉机关最终以段某某的口供加上查扣的数额就低认定，将金额从180多万元降至46万元；

在案件审理阶段，辩护人继续提出刘某某和段某某的金额应当有所区分，其不应对被喷贴了他人商标之外的假冒化妆品金额负责的意见，法院最终部分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，将全案金额降低为36万元，并在刘某某的量刑上做了充分体现。

侵犯知识产权类的犯罪，从专业角度进行数额辩护尤其关键。律师辩护时应准确区分“销售金额”“货值金额”“非法经营数额”等事关量刑的数额标准，为当事人提供精准有效的辩护。